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18號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廖國竣律師

被告 李大坤

上列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47號），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大坤（下稱被告）自始均坦承犯罪事實，僅係主張應適用之法律與檢察官起訴書所指不同，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且被告非經濟上強者，交保後若經傳喚必遵期報到，以利後續聲請返還保證金，本件命被告具保確實係比羈押侵害更小且同樣能達到目的之方式，為此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刑事被告經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是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故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

01 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依法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參以  
02 遭判處重刑者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係趨吉避凶、脫免  
03 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自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之  
04 可能。又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  
05 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同  
06 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  
07 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

###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  
10 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前經原審法院以1  
11 13年度訴字第474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8月；嗣  
12 經被告提起上訴，於民國113年8月22日繫屬本院，經本院訊  
13 問被告後，認其涉犯前所述之罪，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刑事  
14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  
15 原因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乃裁定被告  
16 自同日起執行羈押3月，有原審判決書、本院訊問筆錄、押  
17 票在卷可佐。

18 (二)被告上開所犯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  
19 期徒刑之重罪，而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係趨吉  
20 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  
21 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  
22 實現之危險，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另被告前已有  
23 販賣毒品之前科，於前案執行後仍又再犯本件多次販賣毒品  
24 犯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雖本案業經於113年10  
25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3年11月13日宣判，然被告  
26 所犯為得上訴三審之重罪，全案經本院判決後仍可上訴，而  
27 尚未確定，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反覆實施之虞，參酌  
28 被告所涉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損害  
29 社會安全及國人健康甚鉅，目前若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  
30 住居或定期向轄區派出所報到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  
31 確保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自無從准予被告以具保及

01 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之，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  
02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自由法益及訴訟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對被告維持羈押之處分尚屬適當、必要，  
03 合乎比例原則，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04  
05 (三)況羈押被告乃刑事訴訟上不得已之措施，法院於認定羈押被告  
06 之原因是否存在時，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刑事  
07 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及有無保全被告  
08 或證據使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為審酌，至於被告配合偵審程序坦承犯行，乃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良好問題，為事實審法院量刑審酌之範圍，與羈押原因存否無關。是聲請意旨所述個人狀況乙節，則與法院審酌羈押與否之要件無涉，  
09 附此敘明。  
10  
11

12  
13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無法以命  
14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輕微手段代替羈押，此外，復查無  
15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應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  
16 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20 法官 李進清  
21 法官 葉明松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洪宛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